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自願公佈
獲授予人民幣超過500,000,000元之
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直縫埋弧焊鋼管銷售訂單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成功獲得SAIPEM 之中標確認函，銷售訂單價值為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人民幣多於500,000,000元之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銷售訂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成功獲得SAIPEM之中標確認函，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

根據中標確認函，本集團將交付之產品總長度約160,000米之直縫埋弧焊鋼管，乃用於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

董事認為，合約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預期合約亦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機遇，以供持續增長，並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之優質直縫埋弧焊鋼管產品製造商之地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IPE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哈斯基麗灣深海項目」	指	南海深水天然氣開發項目之麗灣深海海底段落，位於段落29/26南中國海1,500米深及香港/維多利亞以南約300公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直縫埋弧焊鋼管」	指	於縱向焊縫利用雙面埋弧焊工藝成型之直縫埋弧焊鋼管，即熱軋製鋼板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之鋼管
「番禺珠江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PEM」	指	SAIPEM (Portugal) Comercio Maritimo,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為Husky Oil China Limited之承包商，是Husky Energy Inc. 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